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導師之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係指本院各單位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，負責盡職、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，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。

第三條 傑出導師每學年遴選一名為原則，除獲頒獎牌及教學輔導補助費二萬元，並推薦參加本校傑出導師獎之評選。獲得本院傑出導師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二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；得本校傑出導師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

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評選委員會，由院長聘請本校資深導師五至七人組成，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五條 推薦與評選：

配合本校傑出導師獎評選時程，由本院函請各單位推薦，每單位至多推薦導師一名。評選委員會依推薦資料評選，並得與候選人、候選人輔導之導生(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)、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辦法所稱之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學習科學所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推薦一名)。